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2-13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梅小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江希和先生、王开田先生、陆文龙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云海金属：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年报摘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议案表决情况: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年度报告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母公司)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4,622,051.35 元。按相关规定,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462,205.13 元, 加上以前年度滚存利润 643,074,134.11 元, 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99,233,980.33 元。

经综合考虑,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646,422,538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 共分配股利 64,642,253.80 元。2021 年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审计机构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符合公司发展情况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文件要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646,422,538 股为基数确定了分配比例和相应的分配总额, 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 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分配比例可能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云海金属: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 398,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和在授信额度内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对保障业务经营的流动资金和业务发展的投资资金需求量仍然较大。经测算，公司的自有资金不能满足以上资金需求，公司将争取银行融资保障公司运行的资金需要。

1. 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华夏银行、浦发银行、南京银行、平安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398,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额度，具体数额以各商业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额度计划安排如下，实际使用中可视具体情况调整：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84000 万元；

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66000 万元；

巢湖云海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16000 万元；

南京云海轻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6000 万元；

南京云开合金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惠州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南京云海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或瑞宝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16000 万元；

重庆博奥镁铝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2.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授信落实情况 and 公司资金需要情况在年度银行融资额度内具体办理贷款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3.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

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在 2022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拟同意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21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向银行提供的各类担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通过的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总额。

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 214,00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提供 66,000 万元保证担保；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巢湖云海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保证担保；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提供 16,000 万元保证担保；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南京云海轻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 16,000 万元保证担保；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南京云开合金有限公司提供 20,000 万元保证担保；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惠州云海镁业有限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保证担保；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30,000 万元保证担保；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南京云海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或瑞宝金属(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16,000 万保证担保；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重庆博奥镁铝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提供 20,000 万元保证担保；

3.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授信落实情况，在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总额内具体办理抵押担保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云海金属：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云海金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云海金属：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云海金属：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云海金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系我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受聘期间，该所谨遵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顺利完成了 2021 年度审计工作。鉴于此，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云海金属：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得到了三名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云海金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公司股东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云海金属：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先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云海金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镁铝建筑模板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展镁合金模板的应用，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拓展镁合金的下游应用领域，从而促进镁行业的发展。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海金属”或“公司”）与南京领航云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领航”）于近日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拟在安徽巢湖共同投资建设镁铝建筑模板项目。为实施该项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暂定名为安徽镁铝建筑模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新公司注册地在安徽巢湖，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股权占比 62.5%；南京领航投资 6000 万元，股权占比 37.5%。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宜安云海申请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参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云海”）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宜安云海拟向巢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合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授信额度）。

公司持有宜安云海40%的股权，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持有宜安云海60%的股权。公司与宜安科技根据各自持有宜安云海股权比例为宜安云海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最终担保数额、担保期限等内容以公司与巢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董事会授权子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项目相关文件签署及手续办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宜安云海申请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云海金属：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